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现场表决3人，董事周国忠先生、沈同仙女士、祝祥军先生和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反映了公司2018年7-9月份的经营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7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7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7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